

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車輛組資格考核科目抵考規定

97 年 4 月 1 日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 年 3 月 1 日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6 月 28 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據機電學院規定，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，選定資格考核科目若為就讀博士班期間修習之科目，且該科目成績前 30% 者，得視為通過此科目之資格考，並以該科目學期成績為資格考核科目之成績；自 100 學年度起，學生申請資格考試抵免，不論以已修習科目抵免或以 SCI 論文抵免，至多以二門為限。至少有一門需以筆試進行。

2. 各組抵考科目如下：

(1) 設計與分析組

※ 振動學抵考：高等振動學

※ 車輛動力學抵考：高等車輛動力學

※ 材料力學抵考：有限元素分析或工程最佳與設計(兩門課任何一科均可)

(2) 機電與控制組(詳細抵考科目請參閱附件一)

※ 自動控制抵考：各控制理論課程；但特定系統控制之課程不予抵考，如電機所交流電機控制、機電所飛行力學與控制、車輛所引擎控制、製科所精密機械控制、自動化所電腦運動控制等課程。

※ 電子學抵考：含各電子、電力電子、光電元件、晶片設計、類比信號處理課程；但不含影像處理、隨機程序、通訊、數位信號處理等課程。

※ 電機機械抵考：含各電機與電路設計、電路分析等課程；但不含電力系統、積體電路設計等課程。

(3) 動力與能源組

※ 流體力學抵考：計算流體力學(能源所)。

※ 熱力學抵考：高等熱傳學、燃燒學。

※ 內燃機抵考：內燃機特論、引擎控制、潔淨動力系統特論。